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0746785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乾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单位（乙方）： 乾安县兴安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乾安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乾安县在线征集的项目-乾安县兴安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乾安县在线征集的项目-乾安县兴安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乾安县在线征集的项目-乾安县兴安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印刷服务	-	印刷材料:-,印刷工艺:-,印刷尺寸:-,印刷数量:-,其他服务响应:-	品牌:-,印刷材料:-,印刷工艺:-,印刷尺寸:-,印刷数量:-,其他服务响应:-	1	件	9400.00	9400.00
合同总价（元）		9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1、采购明细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	------	----	----	------	------	------	------	----

1	高考公告	—	—	—	1000	张	0.6	600.00
2	限期整改单	—	—	—	50	本	20	1000.00
3	扣押物品保存清单	—	—	—	30	本	20	600.00
4	扣押物品入库单	—	—	—	20	本	20	400.00
5	扣押物品处罚通知单	—	—	—	50	本	20	1000.00
6	扣押物品告知单	—	—	—	20	本	20	400.00
7	回执单	—	—	—	20	本	20	400.00
8	复印纸	—	A4	—	5	箱	200	1000.00
9	稿纸	—	—	—	100	本	10	1000.00
10	门前五包责任告知书	—	—	—	5000	份	0.6	3000.00
合同总价（元）		9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肆佰元整						

2、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5日内](#)

（4）、交货方式：[自行配送](#)

（5）、收货人：[赵云凯](#)；联系方式：[13943868519](#)

（6）、收货地址：[乾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3、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一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服务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吉林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项目吉林省本级网上服务市场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A、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B、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C、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乾安支行

账号： 0809120509000951057

签订日期：